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8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旻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旻諺犯如附表編號1至3「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第4行「於民國113年4月7日15時許」更正為「於民國113年4月7日15時1分許」，第9行「於113年4月11日20時許」更正為「於113年4月11日20時54分許」，第13行「於113年4月17日18時許」更正為「於113年4月17日18時44分許」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謝旻諺就犯罪事實一(一)(二)(三)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述竊盜犯行係於不同之時間分別起意為之，犯意有別，行為各異，應予分論併罰。

(二)茲審酌被告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復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不諱，表現悔意，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兼衡其已與被害人姜世鴻調解成立，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斟酌被告各該犯罪情節、犯罪手段與態樣、各次犯行時間間隔，並

01 考量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依刑法
02 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量刑
03 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
04 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8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
10 查，被告於附表編號1、3所示犯行所竊得之姜世鴻、孫嘉宏
11 所有之安全帽，均已返還被害人，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
12 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另被告於附表編號1、2
13 所示犯行所竊得之許珈熏、唐翊筑所有之安全帽各1頂，均
14 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經尋獲或發還，均應依前揭
15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6 追徵其價額。

17 (二)末按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定有
18 明文。本件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宣告多數沒收，依
19 法應併執行之。又縱使未在主文中諭知合併沒收之旨，亦不
20 影響於檢察官依據前揭規定併予執行多數沒收之法律效果，
21 本院爰不再贅為合併沒收之諭知。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26 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潘明彥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書記官 蘇豐展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一)	謝旻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二)	謝旻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三)	謝旻諺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1092號

被 告 謝旻諺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旻諺為外送員，其因不滿新光三越外送停等區遭其他車輛占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4月7日15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光三越樹林街外送員機車停放區，徒手竊取姜世鴻所有之安全帽2頂，另接續徒手竊取許珈熏所有之安全帽1頂，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並扣得姜世鴻所有之安全帽2頂。

(二)於113年4月11日20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光三越樹林街外送員機車停放區，徒手竊取唐翊筑所有之安全帽1頂，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

(三)於113年4月17日18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新光三越樹林街外送員機車停放區，徒手竊取孫嘉宏所有之安全帽1頂，得手後即欲離去，然隨遭返回之孫嘉宏察覺，謝旻諺與孫嘉宏發生爭執後，始將上開安全帽歸還孫嘉宏。

二、案經姜世鴻、許珈熏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旻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姜世鴻、許珈熏、被害人唐翊筑、孫嘉宏、證人林奇峰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搜索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各1份、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片29張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涉3次竊盜行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

01 被告竊得之許珈熏所有之安全帽1頂及唐翊筑所有安全帽1頂
02 （分別價值新臺幣1300元、1000元），為被告犯罪所得，請
03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
04 沒收時，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2 日
10 檢 察 官 徐 書 翰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王 柔 驊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